

# 廠商推薦勤(業)務科技設(裝)備產品申辦須知

公告日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

廠商申請向本署推薦勤(業)務科技設(裝)備產品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## 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申請廠商如為中華民國公司，應為合法設立登記且非拒絕往來廠商；如非中華民國公司，需設有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，但符合本署特殊任務需求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推薦產品限於與本署勤(業)務相關之科技設(裝)備。
- (三)同一廠商不得再次推薦同一型號產品，或 3 個月內再次提出到訪申請。

## 二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廠商應檢附廠商告知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應備文件（詳見三），並以函文方式向本署提出申請（廠商可親送或郵寄，郵寄地址：116080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296 號【海巡署 收】；信封註記：○○○公司推薦○○○產品）。
- (二) 本署受理廠商申請案件後，將依相關規定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及決定是否接受推薦、辦理日期、地點與形式等事項。

## 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函文（參考範例如附表 1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）
- (二) 廠商告知書。（格式如附表 2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）
- (三) 其他相關資料：
  - 1、公司簡介。
  - 2、推薦科技設(裝)備產品簡介。
  - 3、規劃時間及地點。（原則於本署辦理，並僅需敘明概估時間或另行協調，後續由本署派員聯繫廠商確定時間等相關事宜）
  - 4、出席人員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。（出席人數以 5 人以內為原則。但於署外場地舉辦者，得免予提供，且人數無限制）

## 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廠商推薦產品使用時間以 1 小時以內為原則（含主席致詞、廠商簡報及意見交流等）。
- (二) 廠商如欲於推薦產品時攝錄影音，應先徵得主席同意及告知拍攝目的與範圍，且不得於會議前後對外傳述有關內容或以本署名義對外表示意見。
- (三) 廠商如需於本署場地進行展示及測試產品效能，其保險、安全預防措施責任及因此產生之費用，應自行負責。但本署得考量安全、保密或其他正當事由而拒絕之。
- (四) 廠商如欲採取外語口頭簡報，應自行攜同相關人員到場翻譯。

#### **五、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 本署如有相關採購需求，仍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等法令規範辦理招標採購作業。
- (二) 廠商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婉謝本次產品推薦事宜：
  - 1、不符合申請條件。
  - 2、未據實完整填寫廠商告知書（含填寫不實、未提供相關證明、簡介資料或資料不完整等）、未同意配合事項或未遵守注意事項。
  - 3、其他經本署審認有不合法或不適宜之受理情形。
- (三) 廠商提供產品型錄、簡介及相關影音等，本署得經徵詢同意後納入內部參考應用資料；但廠商有自由決定權利，不論同意與否，均不影響本署評估是否接受本次產品推薦事宜。
- (四) 本署婉謝致贈禮品或交換紀念品，並依行政院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相關函釋所定原則處理。
- (五) 廠商申請案件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須知處理範圍，請逕洽各該本署業管單位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  - 1、其他政府機關、駐台外國機構、非政府組織、廠商辦理研討會、論壇、展覽、觀摩、研習營、業務經驗交流等類似活動，或轉介廠商及產品資訊。
  - 2、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等法令規定說明產品。
  - 3、性質機敏(密)不宜公開介紹。
  - 4、已先接洽本署業管單位、經本署邀請或其他宜由本署業管單位處理之情形。